

金 日 成

为统一祖国，实现全民族
大团结的十大纲领

全世界劳动者团结起来！

金 日 成

为统一祖国，实现全民族 大团结的十大纲领

1993年4月6日

朝鲜·外文出版社·平壤

主体 92 年（2003 年）

结束近半个世纪的分裂和对抗的历史、统一祖国，是全民族一致的要求和意志。为了实现祖国的自主和平统一，就要实现全民族的大团结。凡是为民族的命运担忧的人，无论是住在北方、南方还是住在海外，无论是共产主义者还是民族主义者，无论是无产者还是有产者，无论是无神论者还是有神论者，都应当超越一切差别，首先作为一个民族的成员团结起来，共同开辟统一祖国的道路。

有力出力，有知识出知识，有钱出钱，人人都要为国家的统一，为统一后祖国的繁荣昌盛做出自己有特色的贡献，以结束民族的分裂，向全世界显示统一了的 7000 万同胞的尊严和荣誉。

一、要以全民族的大团结建立自主、和平、中立的统一国家

北方和南方要保留现有的两个制度和两个政府，建立一个能代表各党、各派、各阶层所有民族成员的泛民族统一国家。泛民族统一国家应成为由北南两个地区政府以同等资格参加的联邦制国家，成为不倒向任何大国的自主、和平、不结盟的中立国家。

二、要以热爱民族的精神和民族自主的精神为基础实现团结

所有民族成员要把自己的命运同民族的命运连在一起，在热爱民族、用生命维护民族自主性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团结起来。要以我们民族的尊严和骄傲反对侵蚀民族主体意识的事大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

三、要本着谋求共存共荣共利、一切都服从于祖国统一事业的原则实现团结

北方和南方要互相承认和尊重互不相同的思想、理念和制度的存在，互不侵犯，共同实现进步和繁荣。要谋求全民族的利益先于谋求地

区和阶级的利益，为实现祖国统一事业做出一切努力。

四、要停止一切加剧民族内部的分裂和对抗的政治纷争，实现团结

北方和南方不应追求和加剧对抗，而要停止各种形式的政治纷争，停止中伤和诽谤。同胞之间不要互相敌视，而要把民族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外来势力的侵略和干涉。

五、双方都要消除对北侵和南侵、胜共和赤化的恐惧，相互信赖，实现团结

北方和南方不要威胁和侵略对方，不要企图把自己的制度强加于对方，也不要企图并吞对方。

六、要珍视民族，不要因主义、主张不同而加以排斥，而要沿着统一祖国的道路携手前进

要保障为统一进行讨论、活动的自由，不要对政治反对派进行镇压、报复、迫害和惩处。不要责备亲北、亲南，要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他们的权利，使他们都为祖国统一事业做出贡献。

七、要保护私人 and 团体占有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鼓励他们为谋求民族大团结有效地利用这些财富

不仅在统一以前，而且在统一以后也要承认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保护私人 and 团体的资本、财产和与外国资本共同拥有的利权。要承认人们在科学、教育、文学、艺术、言论、出版、保健、体育等各部门获得的社会荣誉和资格，继续保障有功者所享受的待遇。

八、要通过接触、来往和对话，谋求全民族的相互理解、信赖与团结

要排除一切阻挠接触与来往的障碍，向所有的人毫无差别地敞开来往的大门。要向各党、各派和各阶层提供平等的对话机会，发展双边、多边的对话。

九、在统一祖国的道路上，北方、南方和海外的所有民族成员要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

北方、南方和海外的同胞对有益于统一祖国的事情，都要毫无偏见地予以支持与声援，有害的就要共同地予以排除。要摆脱各自狭窄的圈子，互相保持一致的步调，进行合作。在统一祖国的爱国事业中，北方、南方和海外的所有政党、团体和各阶层同胞，要从组织上联合起来。

十、要对为民族大团结和统一祖国事业做出贡献的人予以高度的评价

对民族大团结和统一祖国事业有功的人、爱国烈士和他们的后代，要给以优惠待遇。对于过去背叛民族的人，只要他悔过自新，走上爱国的道路，就要既往不咎，并根据他为统一祖国立下的功劳，予以公正的评价。